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辉：本院对原告张玉平与被告陈建辉合同、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03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8日)

